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觀光局原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觀光局覆臺北區監理所函詢有關全國各大新訓營區懇親日，透過旅行社安排民眾早、中、晚餐並租用遊覽車有無違反觀光法規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8月24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71246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周均翰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91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有關為辦理全國各大新訓營區懇親日，透過旅行社安排民眾早、午、晚餐並租用遊覽車有無違反觀光相關法規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8月4日北監運字第1060260998號函。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旅行業經營業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各大新訓營區辦理之懇親日活動，究與觀光旅遊有別，本非屬旅行業專營事項，如旅行社包裝團體行程，安排遊程、餐食、交通等，遊程中並涵及營區探訪，於觀光法規尚無不許。惟旅行社辦理旅遊業務仍應遵守觀光相關法規，於行程前應與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投保旅遊責任險及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5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8款等規定)，以上，謹供貴所卓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電2017/08/17交
交16:26:25章

